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1,506.46	38,000.00
2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43,037.15	37,000.00
3	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5.81	6,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539.42	111,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2、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协议及文件;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第 3 项、第 8 项、第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24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6,452,525.4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156,452,525.43 元,公司实收股本 3,441,517,71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笔记本电脑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1,506.46	38,000.00
2	中大尺寸玻璃及复合材料显示盖板扩产项目	43,037.15	37,000.00
3	苏州胜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95.81	6,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539.42	111,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 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24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6,452,525.4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156,452,525.43 元,公司实收股本 3,441,517,71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5,591,8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玉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3,559.18	1.03%
合 计	3,559.18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476.6	18.15%	58,917.4	1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3.1	1.40%	12,247.1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63.4	16.76%	46,670.3	13.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高玉根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被动减持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玉根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9991%)(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君睿祺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1280%)。君睿祺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 1%,且减持数量已过半,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君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0.5.6-2020.8.5	39.97-46.70	7,546,000	2.1280	70.9544
	合计	-	-	7,546,000	2.1280	70.9544

君睿祺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43,751,630	12.3381	36,205,630	10.2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9,618	6.5170	15,563,618	4.3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11	20,642,012	5.82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君睿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君睿祺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君睿祺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